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30號2樓

電話：(03)578239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0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十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1.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請詳附註二十。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收來自銷售儲存系統設備，銷售地區包括台灣、歐洲、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地，依貿易條件於貨物風險移轉給客戶時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流程為倉管單位依據出貨單備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隨貨附發票出貨。貨運公司前來取貨時，交付貨運人員出貨單並請其點收數量。會計人員每週核對銷貨單明細表與發票並以實際銷貨時點認列收入及拋轉傳票，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傳票後入帳。
2.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前十大客戶銷貨收入合計佔收入淨額約 93%，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存在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3. 本會計師考量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前十大客戶收入認列存在性之控制測試，並執行前十大客戶交易分析、檢視授信政策及期後收款之證實性測試，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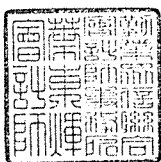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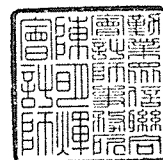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煇

葉東煇



會計師 陳 明 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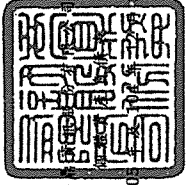
陳明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10,880	20	\$ 397,564	1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136,625	5	\$ 228,85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27	-	5,392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99,963	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50,970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八)	255,641	10	199,804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36,315	2	38,17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4,995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八)	116,631	5	232,566	8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二八)	96,004	4	113,761	4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八)	404	-	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233	23	547,417	19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328,527	13	322,210	11		非流動負債	13,097	1	14,7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000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30,923	1	22,3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一八)	36,180	1	33,6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4,607	41	1,079,240	3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277	2	48,483	2
						2XXX	負債合計	637,510	25	595,900	21
	非流動資產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109,780	44	1,288,897	45		股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73,749	7	194,216	7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3,052	64	1,620,822	5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89,204	7	289,625	10	3200	資本公積	349,387	14	322,459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502	1	15,015	1	3310	保留盈餘	130,174	5	122,41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062	-	14,973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82,956)	(7)	203,63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7,297	59	1,802,726	6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87	-	52,241	2
						34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246	-
						3500	庫藏股票	(35,750)	(1)	(35,750)	(1)
1XXX	資產總計	\$ 2,531,904	100	\$ 2,881,966	100	3XXX	權益合計	1,894,394	75	2,286,066	7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31,904	100	\$ 2,881,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黃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十八)					
4100	\$ 1,318,016	99	\$ 1,506,062	100		
4600	7,305	1	5,973	-		
4000	1,325,321	100	1,512,03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十八)					
	852,915	64	938,081	62		
5900	472,406	36	573,954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6,993	-	(13,164)	(1)		
5950	479,399	36	560,790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75,816	6	74,416	5		
6200	105,667	8	106,421	7		
6300	393,181	29	371,233	24		
6000	574,664	43	552,070	36		
6900	營業淨(損)利					
	(95,265)	(7)	8,72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010	2,576	-	3,496	-		
7020	(65,165)	(5)	(14,158)	(1)		
7050	(4,237)	-	(2,42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53,145)	(12)	91,874	6		
7230	(13,255)	(1)	(1,0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226)	(18)	77,71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28,491)	(25)	\$ 86,431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995	-	(8,829)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27,496)	(25)	77,60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2,998)	-	(3,0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九)	(41,754)	(3)	24,67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附註 四及十九)	(246)	-	20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 計	(44,998)	(3)	21,86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2,494)	(28)	\$ 99,470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03)		\$ 0.48	
9810	稀 釋	(\$ 2.03)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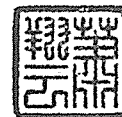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志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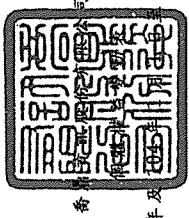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項)	盈餘	其他	營運	機	備	出	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A1	160,448	\$ 1,604,482	\$ 285,454	\$ 81,618	\$ 15,854	\$ 473,961	\$ 27,568	\$ 42	\$ 35,770	\$ 2,453,209													
B1	-	-	-	40,796	-	(40,796)	-	-	-	-	-	-	-	-	-	-	-	-	-	-	-	-	
B3	-	-	-	-	(15,854)	15,854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319,978)	-	-	-	-	-	-	-	-	-	-	-	-	-	-	-	(319,978)	
D1	-	-	-	-	-	77,602	-	-	-	-	-	-	-	-	-	-	-	-	-	-	-	77,602	
D3	-	-	-	-	-	(3,009)	24,673	204	-	-	-	-	-	-	-	-	-	-	-	-	-	21,868	
E3	1,634	16,340	10,643	-	-	-	-	-	-	-	-	-	-	-	-	-	-	-	-	-	-	26,983	
L3	-	-	-	-	-	-	-	-	-	-	-	-	-	-	-	-	20	-	-	-	-	20	
N1	-	-	26,362	-	-	-	-	-	-	-	-	-	-	-	-	-	-	-	-	-	-	26,362	
Z1	162,082	1,620,822	322,459	122,414	-	203,634	52,241	246	(35,750)	2,286,066													
B1	-	-	-	7,760	-	(7,760)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48,336)	-	-	-	-	-	-	-	-	-	-	-	-	-	-	-	(48,336)	
C3	-	-	40	-	-	-	-	-	-	-	-	-	-	-	-	-	-	-	-	-	-	40	
D1	-	-	-	-	-	(327,496)	-	-	-	-	-	-	-	-	-	-	-	-	-	-	-	(327,496)	
D3	-	-	-	-	-	(2,998)	(41,754)	(246)	-	-	-	-	-	-	-	-	-	-	-	-	-	(44,998)	
E3	223	2,230	1,342	-	-	-	-	-	-	-	-	-	-	-	-	-	-	-	-	-	-	3,572	
N1	-	-	25,546	-	-	-	-	-	-	-	-	-	-	-	-	-	-	-	-	-	-	25,546	
Z1	162,305	\$ 1,623,052	\$ 349,387	\$ 130,174	\$ -	(\$ 182,956)	\$ 10,487	\$ -	(\$ 35,750)	\$ 1,894,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28,491)	\$ 86,43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534	61,927
A20200	攤銷費用	65,146	40,522
A20900	財務成本	4,237	2,428
A21200	利息收入	(2,576)	(3,496)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757	15,6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份額	153,145	(91,8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5	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496)	(1,244)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0,990	32,97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6,993)	13,1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491	3,6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465	(5,392)
A31150	應收帳款	1,751	(3,99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7,478	175,570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354)	2,115
A31200	存 貨	(9,110)	(66,82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015)	3,229
A32150	應付帳款	53,992	(29,17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6,912)	(49,9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1)	(4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7,150	185,20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4,521)	(1,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629</u>	<u>183,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4,457)	(\$ 518,29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6,677	479,3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43)	(40,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5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354)	(24,19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11,8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53)	(30,0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77	3,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43</u>	<u>(119,0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3,985	1,033,4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4,758)	(908,8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6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0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336)	(319,978)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72	26,98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減少	-	2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9,7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371)	(2,033)
C09900	逾期未領股利退回	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05)</u>	<u>(306,20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51)</u>	<u>6,0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316	(235,1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7,564</u>	<u>632,7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10,880</u>	<u>\$ 397,5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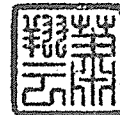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志恩



經理人：李志恩



會計主管：蕭翔云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0 年 2 月 27 日成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並於 80 年 5 月 7 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電腦儲存設備高效能控制卡及系統、電腦高效能網路及圖型系統、多媒體軟硬體套件及系統、電腦電話整合技術相關產品，暨前項產品之管理、顧問、諮詢、技術移轉等業務，及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 18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 / 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 / 3等級公

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

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

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之研發及生產設備之折舊係按定率遞減法，其餘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有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

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換匯換利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本公司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根據無形資產一技術權利之實際使用情況及合理

性暨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管理階層決定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將現有無形資產－技術權利之估計耐用年限由 13.5 年變更為 10 年。

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經重新評估後 105 年度攤銷費用將增加 24,940 仟元。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預期部分技術權利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 60,990 仟元。考量 105 年度提列減損後並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未來 3 年度攤銷費用預計增加金額如下：

106 年度	\$ 7,920
107 年度	7,920
108 年度	7,920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89	\$ 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8,141	397,26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2,250	-
	<u>\$510,880</u>	<u>\$397,5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3%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換利合約	\$ 927	\$ 5,392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2,500			106年1月26日	0.99%	1.45%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USD 3,000			105年2月5日	0.99%	1.07%
USD 3,000			105年2月17日	-	0.53%

本公司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	\$ 50,970

九、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6,364	\$ 39,236
備抵呆帳	(49)	(1,062)
	<u>\$ 36,315</u>	<u>\$ 38,17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公司依已制定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以控管客戶之信用額度及其他可能的風險。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但為減輕主要的信用風險，已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僅針對未列入信用保證保險合約之應收帳款，辨認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33,959	\$ 37,720
31至60天	918	454
61至90天	471	-
91至120天	-	-
121至360天	967	-
360天以上	49	1,062
	<u>\$ 36,364</u>	<u>\$ 39,23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5,741	\$ 5,138
31至60天	918	454
61至90天	471	-
91至120天	-	-
121至360天	967	-
	<u>\$ 8,097</u>	<u>\$ 5,5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0	\$ -	\$ 1,060
外幣換算差額	<u>2</u>	<u>-</u>	<u>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2</u>	<u>\$ -</u>	<u>\$ 1,06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2	\$ -	\$ 1,062
本年度實際沖銷	(1,012)	-	(1,012)
外幣換算差額	<u>(1)</u>	<u>-</u>	<u>(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u>	<u>\$ -</u>	<u>\$ 49</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40,771	\$141,878
在製品	26,928	20,494
原 料	<u>160,828</u>	<u>159,838</u>
	<u>\$328,527</u>	<u>\$322,210</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u>\$ 12,660</u>	<u>\$ 12,840</u>
營業成本	<u>\$852,915</u>	<u>\$938,081</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 1,078,825	\$ 1,265,164
PTJ	<u>30,955</u>	<u>23,733</u>
	<u>\$ 1,109,780</u>	<u>\$ 1,288,89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Joding Investment Corp.	100%	100%
PTJ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PTJ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PTJ 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築 物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生 產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61,856	\$ 50,716	\$ 25,197	\$ 39,078	\$ 2,469	\$ 34,985	\$ 314,301
增 添	113	17,766	9,078	12,681	-	3,702	43,340
減 少	(3,407)	(7,154)	(4,106)	(10,819)	-	(24,935)	(50,421)
重 分 類	-	9,971	4,184	4,444	-	21,105	39,7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562</u>	<u>\$ 71,299</u>	<u>\$ 34,353</u>	<u>\$ 45,384</u>	<u>\$ 2,469</u>	<u>\$ 34,857</u>	<u>\$ 346,924</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49,048	\$ 29,390	\$ 9,367	\$ 28,741	\$ 892	\$ 23,764	\$ 141,202
折舊費用	4,085	25,998	7,792	13,898	411	9,743	61,927
減 少	(3,407)	(7,154)	(4,106)	(10,819)	-	(24,935)	(50,421)
重 分 類	-	249	106	(355)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26</u>	<u>\$ 48,483</u>	<u>\$ 13,159</u>	<u>\$ 31,465</u>	<u>\$ 1,303</u>	<u>\$ 8,572</u>	<u>\$ 152,70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08,836</u>	<u>\$ 22,816</u>	<u>\$ 21,194</u>	<u>\$ 13,919</u>	<u>\$ 1,166</u>	<u>\$ 26,285</u>	<u>\$ 194,216</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8,562	\$ 71,299	\$ 34,353	\$ 45,384	\$ 2,469	\$ 34,857	\$ 346,924
增 添	302	6,564	5,410	6,421	-	632	19,329
減 少	(1,870)	(12,435)	(5,531)	(9,862)	(526)	(5,799)	(36,023)
重 分 類	-	1,308	(73)	3,635	-	4,936	9,8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994</u>	<u>\$ 66,736</u>	<u>\$ 34,159</u>	<u>\$ 45,578</u>	<u>\$ 1,943</u>	<u>\$ 34,626</u>	<u>\$ 340,0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研發設備	生財器具	生產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726	\$ 48,483	\$ 13,159	\$ 31,465	\$ 1,303	\$ 8,572	\$ 152,708
折舊費用	3,827	16,691	9,620	11,926	338	7,132	49,534
減少	(1,870)	(12,422)	(5,482)	(9,862)	(526)	(5,799)	(35,961)
重分類	-	6	-	-	-	-	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83</u>	<u>\$ 52,758</u>	<u>\$ 17,297</u>	<u>\$ 33,529</u>	<u>\$ 1,115</u>	<u>\$ 9,905</u>	<u>\$ 166,28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311</u>	<u>\$ 13,978</u>	<u>\$ 16,862</u>	<u>\$ 12,049</u>	<u>\$ 828</u>	<u>\$ 24,721</u>	<u>\$ 173,749</u>

104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105 年度經本公司進行減損評估，尚無產生減損情形。

折舊費用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1 年
機電工程	8 至 11 年
其他	6 年
研發設備	2 至 3 年
生財器具	2 至 6 年
生產設備	2 至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1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技術權利	電腦軟體	研究發展技術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979	\$ 10,814	\$ -	\$ 506,793
單獨取得	-	3,708	-	3,708
內部發展而增添	-	-	21,537	21,537
處分	-	(4,529)	-	(4,52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5,979</u>	<u>\$ 9,993</u>	<u>\$ 21,537</u>	<u>\$ 527,5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2,264	\$ 6,652	\$ -	\$ 168,916
攤銷費用	36,739	3,783	-	40,522
處分	-	(4,529)	-	(4,529)
認列減損損失	32,975	-	-	32,9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978</u>	<u>\$ 5,906</u>	<u>\$ -</u>	<u>\$ 237,88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4,001</u>	<u>\$ 4,087</u>	<u>\$ 21,537</u>	<u>\$ 289,625</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術權利	電腦軟體	研究發展技術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5,979	\$ 9,993	\$ 21,537	\$ 527,509
單獨取得	978	3,892	-	4,870
內部發展而增添	-	-	20,845	20,845
處分	-	(4,235)	-	(4,23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957</u>	<u>\$ 9,650</u>	<u>\$ 42,382</u>	<u>\$ 548,98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978	\$ 5,906	\$ -	\$ 237,884
攤銷費用	57,675	3,233	4,238	65,146
處分	-	(4,235)	-	(4,235)
認列減損損失	60,990	-	-	60,9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643</u>	<u>\$ 4,904</u>	<u>\$ 4,238</u>	<u>\$ 359,7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6,314</u>	<u>\$ 4,746</u>	<u>\$ 38,144</u>	<u>\$ 189,204</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預期部分技術權利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60,990 仟元及 32,975 仟元。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權利	3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研究發展技術	5 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10,000</u>	<u>\$ 10,000</u>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軟體開發費	\$ 16,066	\$ 6,246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9,611	8,708
其他	<u>5,246</u>	<u>7,365</u>
	<u>\$ 30,923</u>	<u>\$ 22,319</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019	\$ 7,770
其他	<u>4,043</u>	<u>7,203</u>
	<u>\$ 10,062</u>	<u>\$ 14,97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6,625</u>	<u>\$228,857</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借款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0.99%~1.20%	0.44%~1.4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7</u>)	-
	<u>\$ 99,963</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名稱</u>	<u>擔保品 帳面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 37</u>	<u>\$ 99,963</u>	0.562%	-	<u>\$ -</u>

十七、其他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37,617	\$ 37,001
應付設備款	7,884	9,2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未休假代金	\$ 5,620	\$ 5,5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672	26,159
其他	<u>38,239</u>	<u>33,666</u>
	<u>94,032</u>	<u>111,693</u>
其他負債		
代收款項	1,564	1,642
暫收款	260	196
預收貨款	<u>148</u>	<u>230</u>
	<u>1,972</u>	<u>2,068</u>
	<u>\$ 96,004</u>	<u>\$113,76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941	\$ 51,2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3,761</u>)	(<u>17,47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180</u>	<u>\$ 33,7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47,166	(\$ 15,910)	\$ 31,2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896	(313)	583
認列於損益	941	(313)	628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78	-	1,578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553	(122)	1,4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31	(122)	3,009
雇主提撥	-	(1,129)	(1,129)
104年12月31日	51,238	(17,474)	33,7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871	(305)	566
認列於損益	917	(305)	612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516	-	1,516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277	205	1,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793	205	2,998
雇主提撥	-	(1,194)	(1,194)
福利支付	(5,007)	5,007	-
105年12月31日	\$ 49,941	(\$ 13,761)	\$ 36,18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	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66)	(\$ 1,947)
減少 0.25%	<u>\$ 1,980</u>	<u>\$ 2,04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8,138</u>	<u>\$ 8,495</u>
減少 1%	(\$ 6,879)	(\$ 7,1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32</u>	<u>\$ 1,08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62,305</u>	<u>162,082</u>
已發行股本	<u>\$ 1,623,052</u>	<u>\$ 1,620,822</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220,506	\$219,164
受贈資產	40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認股權	13,728	11,76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15,113</u>	<u>91,533</u>
	<u>\$349,387</u>	<u>\$322,459</u>

資本公積餘額之變動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失效認股權	受贈資產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8,521	\$ 65,171	\$ 11,762	\$ -	\$ 285,45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643	-	-	-	10,64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6,362	-	-	26,3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19,164	91,533	11,762	-	322,45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42	-	-	-	1,34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25,546	-	-	25,546
已既得認股權註銷	-	(1,966)	1,966	-	-
逾期股利收回	-	-	-	40	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506</u>	<u>\$ 115,113</u>	<u>\$ 13,728</u>	<u>\$ 40</u>	<u>\$ 349,38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受贈資產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2. 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3. 按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其餘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之分派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此項股利發放額度得視當期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資本預算規劃，經股東會決議最適股利政策。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提列法定公積	\$ 7,760	\$ 40,79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854)	-	-
股東現金紅利	<u>48,336</u>	<u>319,978</u>	0.2997	1.9882
	<u>\$ 56,096</u>	<u>\$ 344,920</u>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擬議 105 年虧損撥補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0,17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52,782</u>
	<u>\$182,956</u>

有關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52,241	\$ 27,5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41,754</u>)	<u>24,673</u>
年底餘額	<u>\$ 10,487</u>	<u>\$ 52,24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46	\$ 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46</u>)	<u>204</u>
年底餘額	<u>\$ -</u>	<u>\$ 246</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u>	<u>-</u>	<u>-</u>	<u>1,000</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000</u>	<u>-</u>	<u>-</u>	<u>1,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決議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至 104 年 1 月 4 日買回庫藏股票 1,000 仟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買回 1,000 仟股。

二十、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318,016	\$ 1,506,062
技術服務收入	7,305	5,973
	<u>\$ 1,325,321</u>	<u>\$ 1,512,03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506	\$ 3,409
押金設算	70	87
	<u>\$ 2,576</u>	<u>\$ 3,4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496	\$ 1,2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6,207)	4,40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0,990)	(32,975)
其他	536	13,167
	<u>(\$ 65,165)</u>	<u>(\$ 14,158)</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237</u>	<u>\$ 2,42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534	\$ 61,927
無形資產	65,146	40,522
	<u>\$ 114,680</u>	<u>\$ 102,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69	\$ 21,318
營業費用	<u>30,565</u>	<u>40,609</u>
	<u>\$ 49,534</u>	<u>\$ 61,9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
推銷費用	54	53
管理費用	1,532	1,145
研究發展費用	<u>63,560</u>	<u>39,322</u>
	<u>\$ 65,146</u>	<u>\$ 40,52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414	\$ 15,455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612</u>	<u>628</u>
	16,026	16,08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6,757	15,631
其他員工福利	<u>350,203</u>	<u>358,003</u>
	<u>\$382,986</u>	<u>\$389,7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035	\$ 72,855
營業費用	<u>310,951</u>	<u>316,862</u>
	<u>\$382,986</u>	<u>\$389,71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05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4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4,672
董事酬勞	2.5%	\$ 2,336

105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9,151	\$ -
董事酬勞	9,575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247	\$ 64,2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502)	(65,288)
淨(損)益	(\$ 13,255)	(\$ 1,073)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	\$ 5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3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5	4,05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80</u>)	(<u>2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995</u>)	\$ <u>8,8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328,491</u>)	\$ <u>86,431</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55,843)	\$ 14,6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6,592	(14,002)
免稅所得	-	(6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38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2,14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849	3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22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85</u>	<u>4,05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995</u>)	\$ <u>8,829</u>

本年度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69</u>	\$ <u>92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4,9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u>\$ 15,015</u>	<u>(\$ 513)</u>	<u>\$ 14,5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利益	<u>\$ 14,790</u>	<u>(\$ 1,693)</u>	<u>\$ 13,097</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損失	<u>\$ 14,494</u>	<u>\$ 521</u>	<u>\$ 15,0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外幣兌換利益	<u>\$ 14,494</u>	<u>\$ 296</u>	<u>\$ 14,79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5年度到期	<u>\$ 13,222</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1,229</u>	<u>\$ 26,379</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第五次新增投資計畫免徵所得稅	103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92,679 仟元及 118,714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7 年度以後	<u>(\$182,956)</u>	<u>\$203,63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363</u>	<u>\$ 3,159</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	1.55%

本公司因 105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2.03)</u>	<u>\$ 0.48</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2.03)</u>	<u>\$ 0.47</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淨（損）利	<u>(\$327,496)</u>	<u>\$ 77,60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淨（損）利	<u>(\$327,496)</u>	<u>\$ 77,6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1,211	160,54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750
員工酬勞	-	61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211</u>	<u>163,9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具反稀釋作用，故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9 月 9 日（以下簡稱 105 年認股權計畫）、104 年 12 月 9 日（以下簡稱 104 年第 2 次認股權計畫）、104 年 8 月 26 日（以下簡稱 104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103 年 7 月 9 日（以下簡稱 103 年第 2 次認股權計畫）、103 年 5 月 19 日（以下簡稱 103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102 年 4 月 10 日（以下簡稱 102 年認股權計畫）及 100 年 10 月 5 日（以下簡稱 100 年認股權計畫）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100 單位、3,900 單位、3,478 單位、680 單位、3,000 單位、6,000 單位及 5,000 單位，因執行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100 仟股、3,900 仟股、3,478 仟股、680 仟股、3,000 仟股、6,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且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10 年、10 年、2 年、4 年、4 年、4 年及 4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股權變動及

非因庫藏股票註銷之減資時，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予以調整。本公司以 104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取代 103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認股權計畫，取代日之認股權公平價值每單位分別增加 2.4734 元及 2.6158 元。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105年認股權計畫		104年第2次認股權計畫		104年第1次認股權計畫		103年第2次認股權計畫		103年第1次認股權計畫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0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股)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 -	-	\$ -	-	\$ -	680	\$42.30	2,996	\$36.40	5,876	\$18.10	1,694	\$15.87
本年度給與	-	-	3,900	17.35	3,478	12.65	-	-	-	-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放棄	-	-	(12)	17.35	(156)	12.65	-	-	(198)	35.70	(360)	18.10	(1,170)	15.88
本年度取代	-	-	-	-	-	-	(680)	42.30	(2,738)	36.45	-	-	-	-
年底餘額	-	-	<u>3,888</u>	17.35	<u>3,322</u>	12.65	-	-	-	-	<u>5,052</u>	18.10	<u>473</u>	15.80
年底可執行	-	-	-	-	-	-	-	-	-	-	<u>2,422</u>	18.10	<u>473</u>	15.80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3,888	\$17.00	3,322	\$12.40	-	\$ -	-	\$ -	5,052	\$18.10	473	\$15.80
本年度給與	2,100	16.20	-	-	-	-	-	-	-	-	-	-	-	-
本年度執行	-	-	-	-	-	-	-	-	-	-	-	-	-	-
本年度放棄	-	-	(389)	17.00	(228)	12.40	-	-	-	-	(21)	18.10	(202)	15.80
年底餘額	<u>2,100</u>	16.20	<u>3,499</u>	17.00	<u>3,094</u>	12.40	-	-	-	-	<u>4,805</u>	18.10	<u>271</u>	15.80
年底可執行	-	-	-	-	-	-	-	-	-	-	<u>4,805</u>	18.10	-	-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25 元及 29.68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2.40~\$18.10	\$12.65~\$18.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15年	4.08年

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6.20
行使價格	\$ 16.20
預期波動率	43.63%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1.50%
無風險利率	0.7744%
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72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第 2 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7.35
行使價格	\$	17.35
預期波動率		45.25%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1.251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7.1316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第 1 次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用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2.65
行使價格	\$	12.65
預期波動率		42.26%
預期存續期間		2 年
預期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0.5693%
認股權公平價值	\$	2.956

本公司以 104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取代 103 年第 2 次認股權計畫，並重新以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2.65
行使價格	\$	12.65
預期波動率		42.26%
預期存續期間		2.88 年
預期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0.8134%
認股權公平價值	\$	0.3402

本公司以 104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取代 103 年第 1 次認股權計畫，並重新以三項樹模型評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2.65
行使價格	\$	12.65
預期波動率		42.26%
預期存續期間		2.74 年
預期股利率		1.5%
無風險利率		0.6255%
認股權公平價值	\$	0.4826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8.10
行使價格	\$	18.10
預期波動率		43.55%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4%
認股權公平價值	\$	6.298191

本公司於 100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inomial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	15.8
行使價格	\$	15.8
預期波動率		46.4194%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9081%
認股權公平價值	\$	5.831071

預期波動率係本公司過去 1 年之股價平均年報酬率標準差。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行使價格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757 仟元及 15,631 仟元。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本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土地租金約為 1,164 仟元。另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向國泰建設、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欣宇投資有限公司、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蔡合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廠房、車位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 106 年 9 月

30日、106年12月31日、108年4月30日、109年3月31日及110年2月28日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411	\$ 22,392
1~5年	<u>56,342</u>	<u>67,518</u>
	<u>\$ 81,753</u>	<u>\$ 89,910</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927	\$ -	\$ 927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5,392	\$ -	\$ 5,39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基金受益憑證</u>	\$ 50,970	\$ -	\$ -	\$ 50,970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或利率及合約所訂匯率或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927	\$ 5,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970
放款及應收款(1)	674,295	678,3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500,113	437,959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暨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由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51 仟元及 2,34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4,397	\$ 11,021
— 金融負債	236,588	228,8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6,483	396,543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32 仟元及 1,9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為減輕主要的信用風險，已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或由客戶預先付款。

另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43,000 仟元及 649,643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135,625	\$ 1,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63	-	-
應付帳款	215,434	40,207	-
應付設備款	<u>7,222</u>	<u>662</u>	-
	<u>\$ 458,244</u>	<u>\$ 41,869</u>	<u>\$ -</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 228,857	\$ -	\$ -
應付帳款	155,009	44,795	-
應付設備款	<u>9,298</u>	<u>-</u>	-
	<u>\$ 393,164</u>	<u>\$ 44,795</u>	<u>\$ -</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117,060</u>	<u>\$ 1,199,1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價格由集團內部轉撥計價決定，收款期間平均約為起運點起算 45~120 天，但亦得視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向關係人請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9,929</u>	<u>\$ 13,054</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採購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均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u>\$ 116,631</u>	<u>\$ 232,566</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u>\$ 414</u>	<u>\$ 45</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因對關係人具有控制權，應收關係人款項無減損風險，故未提列呆帳費用。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代子公司代墊款項。

(四) 暫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子 公 司	<u>\$ -</u>	<u>\$ 182</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 316</u>	<u>\$ 1,990</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u>\$ 17,225</u>	<u>\$ 10,309</u>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資訊詳附註三二。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917	\$ 30,517
退職後福利	755	767
股份基礎給付	<u>6,888</u>	<u>5,414</u>
	<u>\$ 32,560</u>	<u>\$ 36,6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行情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 10,000
建築物	<u>105,313</u>	<u>108,836</u>
	<u>\$115,313</u>	<u>\$118,836</u>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與中科曙光、寧波曙光協議合資設立曙光存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 7,500 萬元人民幣，本公司以 iStor 專利技術入股 1,125 萬元人民幣（佔合資公司 15%），子公司喬鼎上海公司現金出資 375 萬元人民幣（佔合資公司 5%），中科曙光現金出資 4,500 萬元人民幣（佔合資公司 60%），寧波曙光現金出資 1,500 萬元人民幣（佔合資公司 2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556		32.250 (美元：新台幣)	\$		533,943	
人 民 幣		10,655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49,194	
歐 元		1,217		33.90 (歐元：新台幣)			41,269	
							<u>\$ 624,40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3,452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078,825	
日 圓		112,319		0.2756 (日圓：新台幣)			30,955	
							<u>\$ 1,109,780</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715		32.25 (美元：新台幣)		\$	<u>248,809</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4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40,495	
人 民 幣		28,89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8	
日 圓		114,077		0.2727 (日圓：新台幣)			31,109	
歐 元		806		35.88 (歐元：新台幣)			<u>28,922</u>	
							<u>\$ 644,86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8,54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265,164	
日 圓		87,029		0.2727 (日圓：新台幣)			<u>23,733</u>	
							<u>\$ 1,288,89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67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205,70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6,06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2,839)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1,166)	35.88 (歐元：新台幣)		(169)
人 民 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2,87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2,741)
日 圓	0.2756 (日圓：新台幣)		(1,219)	0.2727 (日圓：新台幣)		1,943
澳 幣	23.285 (澳幣：新台幣)		80	23.99 (澳幣：新台幣)		153
			<u>(\$ 5,491)</u>			<u>(\$ 3,653)</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註三)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額 最高限額 (註二)	屬 司 公 書	母 公 子 保	屬 司 公 書	母 公 子 保	屬 陸 地 保	對 大 區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PTE	註一	\$ 378,879	\$ 44,136	\$ 40,680	\$ -	\$ 10,000	2%	\$ 757,758	Y		N		N	

註一：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40%，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90% 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

註三：擔保品為定存單 10,000 仟元。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依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		
Joding Investment Corp.	股票	ARIO Data Network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00	\$ -	特別股	\$ -	註一
	股票	Sympl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9	-	特別股	-	註一
	股票	Global Charnel Resourc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	32,250	特別股	32,250	註一
PTU	股票	Sympl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6	-	特別股	-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	投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餘 額	
本公司	PTU	子公司	銷貨	\$ 532,468	40	45 天	註	相當	\$ 82,722	54	-
	PTE	子公司	銷貨	272,744	21	120 天	註	相當	17,403	11	-
	喬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3,367	15	120 天	註	相當	14,398	9	-
	PTJ	子公司	銷貨	108,481	8	90 天	註	相當	2,108	1	-

註：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係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

4.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5.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目 的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開曼 群島	一般投資業	\$ 606,428	\$ 606,428	18,303	100.0	\$ 1,078,825	(\$ 160,584)	(\$ 160,584)	子公司
	PTJ	日本	銷售業務	56,145	56,145	2	100.0	30,955	7,439	7,439	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PTU	美國	研發及銷售業務	328,613	328,613	102,183	99.6	764,859	(162,807)	(162,047)	子公司
	PTE	荷蘭	銷售業務	59,109	59,109	23	100.0	229,293	27,118	27,118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二。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喬鼎上海公司	開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產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	美金 3,500 仟元	註一	\$ 99,040 (美金 3,071 仟元)	\$ -	\$ -	\$ 99,040 (美金 3,071 仟元)	\$ 6,492	100%	\$ 139,255	\$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99,040 (美金 3,071 仟元)	註一	\$1,136,636

註一：係子公司 Joding Investment Corp. 自行投資大陸公司及本公司投資 Joding Investment Corp.，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27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 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外幣活期存款 (註一)	\$458,851	
	外幣定期存款 (註二)	32,250	
	台幣活期存款	18,631	
	支票存款	<u>659</u>	
	小 計	510,391	
	庫存現金 (註三)	369	
	零 用 金	<u>120</u>	
	合 計	<u>\$510,880</u>	

註一：係人民幣 7,614 仟元、美金 12,111 仟元、歐元 703 仟元、日幣 22,884 仟元及澳幣 127 仟元（兌換率為 RMB\$1：NT\$4.617；US\$1：NT\$32.25；EUR\$1：NT\$33.9；YEN\$1：NT\$0.2756；AUD\$1：NT\$23.285）。

註二：係美金 1,000 仟元，於 106 年 1 月底到期，年利率為 1.3%。

註三：係日幣 258 仟元、美金 8 仟元、人民幣 5 仟元及歐元 1 仟元（兌換率為 YEN\$1：NT\$0.2756；US\$1：NT\$32.25；RMB\$1：NT\$4.617；EUR\$1：NT\$33.9）。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 戶	\$ 5,459
B 客 戶	5,019
C 客 戶	4,932
D 客 戶	3,380
E 客 戶	2,039
F 客 戶	1,895
其他(註一)	<u>13,640</u>
合 計	36,364
備抵呆帳	(<u>49</u>)
淨 額	<u>\$ 36,315</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應收帳款超過 1 年以上之金額 49 仟元，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值	值
製成品		\$140,771	\$351,752
在製品		26,928	55,101
原料		<u>160,828</u>	<u>460,045</u>
合計		<u>\$328,527</u>	<u>\$866,898</u>

註：存貨成本已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希晶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終股數(仟股)	年初股數(仟股)	餘額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聯屬公司實收資本	公司間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本公積一 員工認股權	一年度股數(仟股)	底持股比例%	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Joding Investment Corp. PJ		18,303	\$ 1,265,164	(\$ 160,584)	\$ 6,993	\$ 8,696	18,303	100		\$ 1,078,825		100	\$ 1,172,742	註一	
		2	23,733	7,439	-	93	2	100		30,955		100	30,955	註二	
合計			\$ 1,288,897	(\$ 153,145)	\$ 6,993	\$ 8,789				\$ 1,109,780			\$ 1,203,697		

註一：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權淨值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股權淨值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金借款					
花旗銀行	105.08.02~106.01.26	0.99	\$ 80,625	USD 3,500	無
台北富邦	105.12.05~106.03.05	1.05	55,000	\$ 96,750	無
合作金庫	105.05.31~106.05.31	1.20	1,000	100,000	無
合 計			<u>\$ 136,625</u>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A 廠 商	\$ 39,080
B 廠 商	38,658
C 廠 商	23,640
D 廠 商	18,996
E 廠 商	12,692
其他 (註)	<u>122,575</u>
合 計	<u>\$255,6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159,838	
本年度進料		708,494	
出售原料		(7,441)	
轉列費用		(4,420)	
轉列固定資產		1,502	
年底原料		(160,827)	
本年度耗料		697,146	
直接人工		16,349	
製造費用		137,198	
委外加工費		<u>39,631</u>	
製造成本		890,324	
年初在製品		20,494	
年底在製品		(26,928)	
製成品成本		883,890	
年初製成品		141,878	
購入製成品		10,305	
轉列費用		(45,533)	
轉列固定資產		(4,295)	
年底製成品		(140,771)	
出售原料成本		<u>7,441</u>	
營業成本		<u>\$852,915</u>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36,771	\$ 54,871	\$ 176,081
廣 告 費	10,704	42	-
差 旅 費	4,444	1,441	2,001
保 險 費	4,020	4,637	15,471
運 費	3,918	24	521
進出口費用	3,914	1	27
折 舊	2,306	7,753	20,506
勞 務 費	1,109	6,781	2,000
實驗材料費	144	-	19,722
攤 銷	54	1,532	63,560
技術服務費	-	-	76,956
其他(註)	<u>8,432</u>	<u>28,585</u>	<u>16,336</u>
合 計	<u>\$ 75,816</u>	<u>\$ 105,667</u>	<u>\$ 393,18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007	\$267,723	\$327,730	\$ 60,827	\$273,229	\$334,056
勞健保費用	5,473	20,128	25,601	5,599	20,862	26,461
退休金費用	3,296	12,730	16,026	3,346	12,737	16,0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259</u>	<u>10,370</u>	<u>13,629</u>	<u>3,083</u>	<u>10,034</u>	<u>13,117</u>
合 計	<u>\$ 72,035</u>	<u>\$310,951</u>	<u>\$382,986</u>	<u>\$ 72,855</u>	<u>\$316,862</u>	<u>\$389,717</u>
折舊費用	<u>\$ 18,969</u>	<u>\$ 30,565</u>	<u>\$ 49,534</u>	<u>\$ 21,318</u>	<u>\$ 40,609</u>	<u>\$ 61,927</u>
攤銷費用	<u>\$ -</u>	<u>\$ 65,146</u>	<u>\$ 65,146</u>	<u>\$ 2</u>	<u>\$ 40,520</u>	<u>\$ 40,522</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 人及 342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209 號

會員姓名：
(1) 葉東輝
(2) 陳明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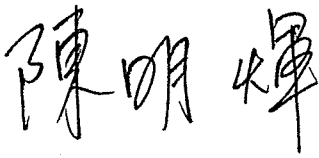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102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73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喬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